

太原市大数据发展促进条例

(2023年10月31日太原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2023年11月30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批准)

太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太原市大数据发展促进条例》已由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11月30日批准,现予公布,自2024年3月1日起施行。

太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12月8日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太原市大数据发展促进条例》的决定

(2023年11月30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太原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10月31日通过的《太原市大数据发展促进条例》,决定予以批准。

第一条 为了培育数据要素市场,发挥数据效用,推动本市数字经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山西省大数据发展应用促进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行政区域内大数据发展促进及其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大数据,是指以容量大、类型多、存取速度快、应用价值高为主要特征的数据集合,以及对其开发利用形成的新技术和新业态。

第三条 本市大数据发展促进工作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共享开放、创新驱动、保障安全的原则。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大数据发展促进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协调工作机制,统筹政策制定,将相关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营造有利于大数据发展促进的最优环境。

第五条 市大数据发展应用主管部门负责全市大数据发

展促进的统筹推进、指导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

县(市、区)大数据发展应用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大数据发展促进的具体工作。

政务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政务数据资源管理工作,促进政务数据共享、开放、应用,推动数字政府建设。

公安机关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职责范围内负责数据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网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负责统筹协调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相关监管工作。

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本行业大数据发展促进和本领域数据安全监督管理等工作。

第六条 在本市政务部门和公益事业单位、公共服务企业推行首席数据官制度。首席数据官由单位相关负责人担任,负责数据管理与业务协同工作,提升本单位的数字化管理能力和水平。

首席数据官制度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七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建设太原市大数据应用服务平台,用于公共数据资源的归集、存储、交换、共享和开放。平台由大数据发展应用主管部门组织建设和运行维护。

太原市大数据应用服务平台应当建立安全、稳定、可信、可追溯的数据环境,制定信息开放共享、自律监管等规则,并采取有效措施依法保护个人数据、商业秘密和国家规定的需要保护的数据。

各类政务服务专项业务平台应当与太原市大数据应用服务平台对接,实现系统间事项集中发布、服务集中提供、功能深度融合、业务协同办理。

第八条 太原市大数据应用服务平台数据按照开放类型分为无条件开放、有条件开放和不予开放三类。

无条件开放的公共数据,是指应当向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开放的公共数据;有条件开放的公共数据,是指按照特定方式向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开放的公共数据;不予开放的公共数据,是指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开放以及开放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危害公共利益、侵害民事权益的公共数据。数据开放前,应当依法进行脱密、脱敏处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九条 鼓励行业协会、商会、联合会、学会等社会组织,医疗、教育、养老等领域的社会服务机构,供水、供电、供气、通信、民航、铁路、道路客运等公共服务企业以及大数据生产经营单位将依法采集的相关数据,按照有关规定向太原市大数据应用服务平台提供。

第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委托企业、专业机构建设运维信息系统或者采用网络平台提供对外服务,应当建立完善、严格的管理制度,确保数据的保密性、完整性、可用性以及业务连续性、可移植性,依法落实数据安全保护责任,防止数据资产流失,保障数据安全。

第十一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政务信息化项目在规划、资金、审批、建设等方面的统筹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避免重复建设。

第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统筹规划培育数据要素市场,建

立市场运营体系,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促进数据要素依法有序流动。

市大数据发展应用主管部门应当支持、引导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参与数据要素市场建设。

第十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培育数字经济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推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工业互联网、区块链、人工智能、虚拟现实和增强现实等重点产业发展,引导和支持数字经济产业集聚区建设。

第十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打造具有太原特色的数字经济产业链,培育数字经济企业梯队。

鼓励数字经济龙头企业创建开源开放创新平台,带动中小微企业发展。

第十五条 鼓励数字经济领域社会组织加强行业服务,依法开展信息交流、企业合作、产业研究、人才培养、咨询评估等活动。

第十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动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通过服务指导、试点示范、政策支持等方式,推动农业、工业、服务业等产业数字化发展。重点建设分行业分区域的产业互联网平台,实现产业集群和产业链资源共享,提升产业协同水平。

第十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促进数字技术和服务业深度融合,提高公共卫生、医疗、养老、抚幼、就业、旅游、文体等民生领域的数字化水平。

第十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智慧城市建设,引导和支持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数字技术在社会治理、城市交通、医疗健康等领域的综合应用,通过数据资源整合共享,实现城市运行态势监测、公共资源配置、宏观决策、统一指挥调度、应急联动处置和事件分拨处置数字化,提升城市治理水平。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开展智慧社区建设,以数字技术强化社区服务和管理功能综合集成,推动政务服务、公共服务向社区延伸,提升网格化管理能力和精细化管理水平,推行居家养老、儿童关爱、文体活动、家政服务、社区电商等数字化创新应用。

第十九条 市大数据发展应用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各行业主管部门结合行业特性,推动建立多元化的行业数据合作交流机制,促进行业数据的多维度开放和融合应用。通过产业政策引导和应用模式创新等方式,集聚创新资源,推动产学研用协同发展。

第二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设立大数据发展应用引导基金,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带动社会资本投资。

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投资大数据领域,支持大数据产业发展。

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完善金融服务,支持大数据发展应用。

鼓励符合条件的大数据企业依法进入资本市场融资。

第二十一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数字基础设施建设,依法保障大数据项目建设用地,

提高城乡宽带、移动互联网覆盖率和接入能力,引导企业合理布局数据中心。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完善各类园区的数字基础设施,提升园区数字化管理服务功能,加强现代信息技术在园区的融合应用,支撑园区内企业数字经济产业发展。

第二十二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大数据人才队伍培养,健全大数据人才评价、激励、服务和保障机制,加快引进领军人才、高层次人才,积极培养本地人才,为大数据人才开展科研和创新创业等活动创造条件。

第二十三条 鼓励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围绕大数据分析、挖掘、可视化等领域,探索大数据关键技术、解决方案、配套服务、商业模式和产品应用创新,促进大数据发展应用。

第二十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大数据发展应用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数据安全、数字技术等知识的宣传、教育和培训,提高全社会促进大数据发展的意识和能力。

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新闻媒体应当开展大数据发展公益性宣传。

第二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与山西中部城市群其他地市在大数据领域的交流合作,促进人才、技术、资本、数据等市场要素的相互融通、有序流动、高效配置。

第二十六条 支持数据安全检测评估、认证等专业机构依法开展服务活动。

第二十七条 支持行业组织、企业、教育和科研机构、有关专业机构等在数据安全风险评估、防范、处置等方面依法开展协作。

第二十八条 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利用依法获取的数据加工形成的数据产品和服务受法律保护。

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尊重社会公德和伦理,遵守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诚实守信,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承担社会责任,不得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不得损害个人、组织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依法要求相关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提供公共突发事件处置工作所必需的数据。

要求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提供数据的,应当在其履行法定职责的范围内依照法定的条件和程序进行,并明确数据使用的目的、范围、方式和期限。收集的数据不得用于与突发事件处置工作无关的事项。对在履行职责中知悉的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等应当依法保密,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已有法律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一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大数据发展促进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自2024年3月1日起施行。

关于《太原市大数据促进条例(草案)》的起草说明

——2023年7月3日在太原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太原市大数据应用局局长 薛之东

基础上,收集整理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性文件50余部,结合我市实际,于2022年8月11日起草完成《条例(草案初稿)》。起草期间,召开立法启动会、推动会,两次立法征求意见座谈会,发送两次立法征求意见稿;与市人大常委会、财经委和市司法局先后召开2次讨论会,《条例(草案初稿)》2次分别面向市直机关相关部门、县(市、区)和社会各界广泛征求意见,6次对草案进行修改完善,最终形成了《条例(草案)》。

三、主要参考依据

《条例(草案)》的起草,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山西省大数据发展应用促进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按照国务院《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等文件精神;参照浙江、贵州等省,贵阳、合肥等省会城市的大数据

立法完成。

四、主要内容

《条例(草案)》总计3000余字,共34条,主要围绕立法目的,适用范围,部门职责,数据资源,数据要素市场建设,数据应用发展、保障,及法律责任、概念、生效条款等组成。

(一)1-6条:这一部分主要明确了条例的目的、适用范围和政府部门的职责,并创新提出首席数据官制度。明确了培育数据要素市场、推动数字经济发展的立法目的,确定了政府将大数据发展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统筹协调工作机制,制定促进大数据发展的政策措施,各部门在大数据发展应用中各司其职(第4条、第5条);创新首席数据官制度(第6条),在政府和部门探索建立首席执行官,负责数据资源管理与治理。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为了培育数据要素市场,推动太原市数字经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山西省大数据发展应用促进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太原市实际,经过充分研讨、论证,广泛征求意见建议,多次修改完善,形成了《太原市大数据促进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现将有关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一、《条例(草案)》起草背景及必要性

大数据作为数字经济的重要生产要素,已成为数字经济时代的新引擎。围绕大数据发展、应用,国家出台了一系列的政策,制定了《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为大数据发展应用指明了方向,提供了保障。我市在大数据发展和应用方面已具备一定基础,拥有市场优势和开发潜力;但也存在数据产业基础薄弱、创新应用领域不广、开放共享不足等问题亟待解决。为促进我市大数据发展应用,有必要制定一部地方性法规。

二、《条例(草案)》起草经过

按照市人大常委会2022年立法要求,我局成立了《条例》立法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工作方案。在2021年调研的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3年7月3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对《太原市大数据促进条例(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会后,法制委制定了详细的二审工作计划,明确了时间表、任务书、路线图。统一审议期间,法制委根据魏民主任要求,在何爱萍副主任带领下开展条例草案的调研、座谈等活动,听取各有关方面关于修改情况的意见建议。9月14日,法制委召开全体会议统一审议了该草案修改稿。10月12日,市人大常委会会议研究通过了该草案修改稿。10月13日,市委常委会会议审议并原则同意该草案修改稿。在各有关方面的共同努力和大力支持下,经过三个多月的反复修改,形成了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的草案修改稿。现将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修改的总体情况

修改时我们坚持和把握以下几点:一是突出讲党性,严格按照市委常委会通过的立法工作计划和市人大常委会党组的具体要求,深入开展工作;二是注意衔接性,处理好与上位法的关系,吃透相关政策精神,不与上位法抵触,不重复立法;三是坚持可行性,立足我市实际,针对我市大数据发展促进工作中迫切需要解决的突出问题,体现地方特色;四是加强针对性,秉持“需要几条,制定几条;管用几条,制定几条”的审议修改思路,不搞“鸿篇巨制”,言简意赅,有的放矢,确保条例能用、管用、好用。草案经过反复修改,细化了部分条款,删去了重复规定、理顺了条款顺序。现草案修改稿共三十二条。

二、修改工作的主要过程

一是广泛听取意见。先后开展两轮征求意见工作。向省人大常委会委员及市人大代表点对点寄送草案征求意见

太原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太原市大数据促进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3年10月30日在太原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太原市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王文生

稿300余份;征求164名立法咨询库成员和基层立法联系点意见;通过太原日报、市人大常委会网站、人大代表履职平台全文公布征求意见稿;赴市政协专门召开立法协商会,听取政协委员的修改意见。共收集到意见建议189条,为修改完善条例草案奠定了良好的群众基础和法理基础。

二是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先后赴千峰街道、中吕律师事务所等基层立法联系点听取基层群众、人大代表、驻地单位的意见;赴大数据企业听取企业负责人及有关从业人员的意见;召开相关部门座谈会,了解大数据发展促进工作的重点难点;召开专家论证会,对条例合法性和可行性进行把关。通过调研座谈,使法规更贴合我市实际,更能反映人民群众真实意愿,从而增强了条例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三是结合实际认真修改。全面收集、研究国家和我省关于大数据发展促进工作的相关规定,吃透法律、法规、政策精神。在此基础上,认真研究收集到的意见建议,并充分吸收采纳。多次召开委员会和相关部门修改法规工作会议,逐字逐句研究,反复推敲打磨,力求提交的草案质量更高。

三、修改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条例名称。在常委会第一次审议和法制委

组织的调研、座谈、论证过程中,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专家提出,原题目表述不完整,且与条例草案内容不相符。为确保条例逻辑贯通,建议修改。法制委经与有关部门和专家研究,建议修改为“太原市大数据发展促进条例”。

(二)关于部门职责。在调研、座谈、论证和立法协商过程中,有的专家、政协委员提出,网信部门在保障数据安全方面十分重要,建议在条例中明确网信部门的职责。法制委经与有关部门研究,并征求编制和网信部门的意见,依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建议增加:“网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负责统筹协调网络安全和相关监管工作。”(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五条第二款)

(三)关于首席数据官制度。在常委会审议中,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对设立首席数据官制度提出质疑。法制委和大数据局认真学习国家相关政策,充分借鉴外省、市经验做法,并在论证会时作为重点问题进行研究。大家认为首席数据官制度在促进数据、业务、技术深度融合,深入推进数字政府和数据要素市场体系体系建设方面十分重要,且全国已有二十多个城市推行了首席数据官制度,因此建议保留并予以完善。为此,建议修改为:“在本市政务部门和公益事业单位、公共服务企业设立首席数据官

(二)7-11条:这一部分主要规定了建设太原市大数据平台(第7条),开展数据统筹及发展监测(第8条),确定年度开放重点(第9条),确定数据共享原则(第10条),建设数据要素市场(第11条)。

(三)12-21条:这一部分主要规定了政府促进各类园区数字化建设、推动数字产业各方面的发展以及创新数据产品(第12-17条);推动智慧城市建设,加强智慧城市场景建设及应用(第18条);将大数据融入社会公共服务,推出涵盖公共服务的应用集成(第19条);参与大数据领域的标准制定(第20条);建立多元化合作交流机制,促进行业数据的多维度开放和融合应用(第21条)。

(四)22-30条:这一部分主要规定了引入社会资本为大数据的发展提供资金支持(第22条);推进数字基础设施建设,保障大数据项目的发展(第23条);加强人才培养、引进,促进大数据的持续发展(第24条);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全社会促进大数据发展的意识和能力(第25条);开展数据安全检测评估、认证等服务(第26条);规范数据产品经营、数据交易及加工使用(第27-29条);发挥大数据在公共突发事件中的作用(第30条)。

(五)条例还规定了法律责任、概念解释、施行时间(第31-34条)等条款。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以上说明及《条例(草案)》一并报上,请予以审议。

制度。首席数据官由单位相关负责人担任,负责数据管理与业务协同工作,提升本单位的数字化管理能力和水平。首席数据官制度由市人民政府制定。”(条例草案修改稿第六条)

(四)关于数据安全保障。在常委会审议和调研、座谈、论证中,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专家提出,应在保障数据安全前提下促进发展,建议增加相关条款。法制委经与有关部门研究,建议增加:“太原市大数据应用服务平台应当建立安全、稳定、可信、可追溯的数据环境,制定信息开放共享、自律监管等规则,并采取有效措施依法保护个人数据、商业秘密和国家规定的需要保护的数据。”(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七条第二款)

并建议增加“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尊重社会公德和伦理,遵守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诚实守信,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承担社会责任,不得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不得损害个人、组织的合法权益。”(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五)关于政务信息安全。近期,市委出台相关文件加强政府外包网络安全管理工作,法制委经与有关部门研究,建议增加:“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委托企业、专业机构建设运维信息系统或者采用社会网络平台提供对外服务,应当建立完善、严格的管理制度,确保数据的保密性、完整性、可用性以及业务连续性、可移植性,依法落实数据安全保护责任,防止数据资产流失,保障数据安全。”(条例草案修改稿第十条)

此外,为了逻辑上更加周严,法制委对条例草案的条款顺序作了调整,对个别文字表述作了符合立法技术规范

的修改。草案修改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法制委认为,草案修改稿内容与上位法不抵触,符合我市工作实际,已基本成熟,建议市人大常委会会议进一步审议后通过。草案修改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予审议。